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总第 30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西津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项目执行情况审计结果

(2021年4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2020年8月31日至11月23日，对广西西江集团西津二线船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津二线公司）负责建设的西津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以下简称西津二线船闸工程）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西津二线船闸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3000吨单级船闸通航建筑物、船闸金属结构及启闭设备、交通工程、供电照明、通讯控制、给排水、环保等生产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2.98亿元，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计划试通航时间为2021年底。

截至2020年7月31日，西津二线船闸工程一期导流的主体段、上下游引航道围堰已基本完成，跨一线二线船闸交通桥完成交工验收并通车；船闸一期开挖工程已完成；上下闸首人字门左、右门门体、反弧门已完成；检修闸门、检修阀门、门式起重机、液压启闭机等尚在制造中。

截至2020年7月31日，西津二线船闸工程累计到位资金14.78亿元，占批复总投资的44.82%。项目累计支出8.55亿元，

占批复总投资的 25.95%。

二、审计评价

西津二线公司能较好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主要参建单位均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项目相关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该项目实际投资情况，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基本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财务收支基本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由于前期征地拆迁进度滞后和弃渣场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进度缓慢；变更弃渣场未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未修正，合同计价存在矛盾；部分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比例与国家相关规定不符；未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部分合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已失效未及时续期；个别分项工程的进度款未及时取得发票计入工程成本。

四、审计建议

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向西津二线公司提出了强化项目管理，加快建设进度；依照有关规定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水土保持变更审批手续；对合同单价进行相关调整和修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订立合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并及时补充有关签证手续，重新核对工程价款；督促有关单位开具具有效力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及时向施工单位索取相关发票，并冲减预付款转入建设成本等审计建议。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西津二线公司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审计意见进行了整改，目前除未申请办理水土保持变更审批手续和未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已全部整改完毕。具体整改结果由西津二线公司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 - 5800325

邮政编码：530022

